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3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9 月 17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依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辦理。

二、主旨：為使本校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生於修業期間獲致良好的學習效果，特定本要點。

三、修業年限：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四、碩士學位：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習學分以及達到資格考核並完成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始得獲頒碩士學位證書。

五、修習學分：

（一）研究生：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滿本所規定之畢業學分共 34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4 學分），始為完成畢業學分。學生與指導老師共同商議，經指導老師同意選修外系所或跨校科目之學分，至多認列畢業選修學分的二分之一。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15 學分。如欲加修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課程（如教育學程、加修之學士班課程），每學期不得超過 21 學分，惟已修滿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當學期無修習博碩士班相關課程者，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書面同意，得不受前款限制。

（三）預先修讀碩士班學生抵免課程上限以兩門或 6 學分為原則，且不得抵免本所必修課程及碩士論文，如有特殊情形需經所務會議同意辦理。

六、資格考核：

（一）學生凡進修本所課程期間（含休學、延畢及進修推廣學分班）參加之學術研討會，以及發表之研究論文、專利、研發作品等成果，需以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名義，並與指導教授共同參加獲得積分 2 分，始得符合資格考核。

（二）每一件研究論文、專利、研發作品限制採計一人次，並須經指導教授認可同意。排除所有教師以學生計數之，且須有指導教授列名始得採計。

（三）發表之研究論文登載於：

1. SCI 與 SSCI 之期刊，第一位或通訊作者採計 8 分，第二位作者採計 4 分，其他作者採計 2 分。

2. EI 與 TSSCI 之期刊，以及華人運動生物力學期刊、運動表現期刊，第一位或通訊作者採計 4 分，第二位作者採計 2 分，其他作者採計 1 分。

3. 國科會體育學門第三級期刊，第一位或通訊作者採計 2 分，第二位作者採計 1 分。

除以上認可之刊物外，其他期刊需經所務會議決議認可，至多採計 1 分。

（四）發表研究論文登載於運動生物力學學會學術研討會、生物力學學術研討會、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及國內外運動相關學術研討會。以外國語文發表者 2 分，以本國語文發表者 1 分。除以上認可之學術研討會外，其他學術研討會需經所務會議決議認可。

（五）申請獲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積分 2 分、中華民國新型或設計專利積分 1 分、其他地區之

發明、新型、設計專利積分 2 分。除以上認可之專利外，其他專利需經所務會議決議認可。取得國外專利者，需檢附中譯本。

（六）研發作品參賽(展)。參加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運動科技創新設計競賽獲金獎積分 8 分、銀獎及特優創新科技獎積分 4 分、銅獎積分 2 分。除以上認可之參賽(展)外，其他研發作品參賽(展)入選或佳作獲獎積分需經所務會議決議認可。

（七）參加運動生物力學學會學術研討會、生物力學學術研討會、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及國內外運動相關學術研討會，並檢附參加證明者，每次 0.5 分。至多採計 1 分。除以上認可之學術研討會外，其他學術研討會需經所務會議決議認可。

七、學習輔導：為加強輔導研究生，本所除論文指導教授負責輔導外，按班級設置輔導教師分別輔導。

八、專業知識養成教育

（一）課程修讀計畫

1.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科目，已修滿畢業學分數者不受此限。
2. 學業成績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重修至及格。
3. 預先修讀碩士課程、進修推廣學分班抵免學分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1. 研究生應在期中考試週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2.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不得選定屆齡退休前一年內教師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如學生論文主題與本所專業領域相符性有所疑義，須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擔任指導教授。如因研究需要而有延聘本校兼任教師、外校教師之必要時，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與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3. 本所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聘請遴選優先順序如下：
 （1）本所專任教師。
 （2）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並具博士學位者之教師。
 （3）特殊成就之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或同等資歷）者。
4. 指導教授之聘任，非本所專任教師指導時，須有本所一位助理教授（級）以上為共同指導之，並須經所務會議通過。
5. 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得更改。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經所務會議通過。

九、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及學位考試之申請：

（一）得於註冊後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須經所務會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二）達到修習（含抵免）本所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於註冊後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查，並經所務會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三）學位考試應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學位考試委員須達兩人(含)以上，且校外委員仍應達上開比例。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委員間任兩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為同校。**
2. 前項委員，應對本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3.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考試委員資格之認定基準，須經本所所務會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4. 本所研究生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不得擔任本所該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四）辦理學位考試，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如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所務會議通過，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十、為落實學術公開，學位論文自由、平等、開放及原創精神，本所另訂有「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暨論文原創審核作業要點」，學位論文必須符合該作業要點所列之審查程序方能辦理離校。

十一、為落實學術自律、維護教育品質，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學位論文內容不符專業之書面檢舉，簽請體育學院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處理要點」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處理要點」、「本校學則」、「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